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贺州市中医医院云电子胶片及报告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G3-990260-GXWX

签订合同地点: 贺州市中医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贺州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州市华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贺州市中医医院云电子
项目编号: HZZC2025-G3-990260-GXWX
胶片及报告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 贺州市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贺州市中医医院 云电子胶片及报 告服务项目	详见附件1、 附件2。	1	项	5,094,750.00	5,094,75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伍佰零玖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 5,094,75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及设计、运输(含保险)、安装和拆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三、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

- 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四、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服务地点：贺州市中医医院。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

1. 软件售后服务：合作期3年，合作期内免费提供软件运维服务；提供7*24小时的电话热线技术服务；自报障时起算，30分钟内响应，若远程维护无法解决，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2. 硬件售后服务：合作期3年，质保期内硬件免费质保；合作期内因产品出现故障需维修或更换的，由成交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实际费用；合作期内，如需升级硬件，成交人免费提供所有硬件的升级服务。
3. 培训服务：
 - 1) 乙方免费提供不少于两日的现场培训及相关技术资料。培训内容涵盖技术原理、

设备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等，确保受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系统、处理常见故障并执行日常维护工作。乙方为采购方技术人员提供的现场培训需分为课堂教学与现场操作两个部分。

- 2) 乙方需安排工程师就正确操作方法、安装流程及故障排除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与现场演示，旨在通过培训使业主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操作，理解系统结构、工作原理及工作特性，并具备处理一般性故障的能力。
- 3) 乙方所提供的培训计划需列明培训内容、时间安排及费用说明等事项，并提交业主审批。所有培训均以中文进行。
- 4) 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均为在相关产品领域具备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教员简历需随培训计划一并提交业主审核，若业主认为教员资质不符合要求，乙方需根据业主意见予以更换。

六、付款方式

成交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本项目核心产品云电子胶片及报告服务系统正常上线作为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后（以采购人验收小组签字日期为准）支付每年服务费的30%，第二季度支付每年服务费的25%，第三季度支付每年服务费的25%，第四季度支付每年服务费的20%。（每次付款供应商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按财政批准同意支付时间为准）

开票内容：技术服务费，税率：6%。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推迟达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贺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章）广州市华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9日
单位地址：贺州市八步区龙山路48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号楼1601之一、16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5139008	电话：020-22883580
开户银行：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北路支行
账号：4276 1201 0174 5336 07	账号：631469424569
邮政编码：542899	邮政编码：511400

附件 1:

技术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1. 政策引导

2021年7月1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392号),明确规定:强化区域平台建设,通过建立医疗机构检查资料库或“云电子胶片”等形式,促进检查资料共享,实现区域内医疗机构间检查资料的互联互通与互认。

2024年11月2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印发〈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233号),明确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相关放射检查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数字影像处理和上传存储服务”,并执行现行放射检查项目价格;在患者自愿选择基础上,若提供“数字胶片云储存服务”,则无需另行提供实体胶片;将减少实体胶片打印所节约的成本,用于补偿数字胶片服务成本。

2024年12月31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四批)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290号),明确要求:规范整合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落实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要求。

2025年6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发布《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规范整合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桂医保发〔2025〕22号),明确规定: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相关放射检查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数字影像处理和上传存储服务”,并执行现行放射检查项目价格;实体胶片不再纳入检查项目打包计价,仅在患者确有需求且知情同意前提下收取费用,实体胶片按实际采购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

1.2. 服务要求

通过购买云服务、维保服务的方式,实现为本医院、分院、部分医联体单位提供云电子胶片及报告运营服务、医学影像中心系列软件维护升级服务、医学影像中心系列硬件维修保养服务、本项目服务期内所需硬件扩容服务,详细服务要求如下:

(1) **云电子胶片及报告运营服务服务要求:** 覆盖放射、超声、心电、内窥、病理等所有影像检查的云电子胶片及报告服务应用,包括云电子胶片及报告系统软件服务、云资源服务、网络专线服务、数据接口开发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等。

(2) **医学影像中心系列软件维护升级服务要求:** 由供应商负责原有数据的衔接维护,供应商可自行现场勘察并咨询厂商维护升级费用,主要包含:

1) 软件维护服务要求:

①**响应时间:** 一级故障(系统瘫痪)≤30分钟响应,2小时内解决;二级故障(功能不可用)≤2小时响应,4小时内解决;

②**服务方式:** 包括电话支持、远程操作、现场处理、定期巡检等;

③**巡检安排:** 每半年提供一次系统性健康检查,并出具巡检报告;

④**漏洞修复:** 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在发布补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部署。

2) 软件升级服务要求:

①**升级频率:**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至少每年升级一次;

②**升级内容:** 按1.3.2中的模块清单,结合最新标准规范、及政策要求进行功能升级;

③**升级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的版本升级、补丁包等;

④**兼容性要求**：升级版本必须向下兼容，确保与医院现有 HIS/RIS/PACS 系统、影像设备的数据交换无缝对接；

⑤**标准遵循**：必须遵循 HL7、DICOM、IHE 等国际国内医疗信息标准规范；

⑥**总体性能要求**：升级后系统关键操作（如读取速度等）的性能指标不得低于现有水平，总体性能指标至少提升 10%。

(3) **医学影像中心系列硬件维修保养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整机维修、部件更换、备件备品服务，定期上门维护保养等，供应商应承诺在服务区域内保有充足的备件库和工程师资源，确保服务能力能随设备数量的增加而线性扩展。

(4) **本项目服务期内所需硬件扩容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存储扩容、服务器扩容、新增中间件服务器、新增超声科自助报告打印终端、新增放射科自助报告打印终端、新增自助光盘刻录终端、新增数字化手术室高清阅片终端等。

1.3. 服务内容

1.3.1. 云电子胶片及报告运营服务

供应商负责提供本项目云电子胶片及报告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清单所列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模块	数量	备注
1	云电子胶片及报告系统软件服务	云胶片系统患者端服务	1 项	
2		云胶片系统医生端服务	1 项	
3		手术室影像电子阅片服务	1 项	
4		医院影像信息集成中间件服务	1 项	
5		远程监控与维护管理服务	1 项	
6		云胶片数据管理服务	1 项	
7		云胶片介质服务	1 项	
8		云胶片运营后台管理服务	1 项	
9		云胶片数据展示大屏服务	1 项	
10		自助纸质报告打印服务	1 项	
11		云胶片短信提醒服务	1 项	
12	云资源服务	云主机资源租赁服务	1 项	
13		云交换资源租赁服务	1 项	
14		云存储资源租赁服务	1 项	
15		云安全资源租赁服务	1 项	
16		云链路资源租赁服务	1 项	
17	网络专线服务	云胶片专线服务	1 项	
18	数据接口开发服务	云胶片与医院信息系统数据接口服务	1 项	
19	其他配套服务	医用胶片按需供应服务	1 项	
20		报告纸张按需供应服务	1 项	
21		刻录光盘按需供应服务	1 项	

1.3.2. 医学影像中心系列软件维护升级服务

供应商负责提供本院医学影像中心系列软件维护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清单所列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模块	数量	备注
1	基础平台软件维护升级服务	主要包括区域信息交换平台、远程监控与维护系统的维护服务与功能升级服务。	1 项	
2	区域医学影像云平	主要包括影像集成中间件、数据库统一管	1 项	

	台软件维护升级服务	理工具、登记/分诊/预约工作站、影像诊断报告工作站、技师工作站、临床浏览终端、超声图文报告工作站、内窥图文报告工作站、病理图文报告工作站、心电报告工作站接口、备份归档终端、系统管理终端、排队叫号系统及相关系统接口的维护服务与功能升级服务。		
3	医联体远程医疗平台软件维护升级服务	主要包括数据库管理平台、存储管理平台、远程协同系统、检查转检系统、接入端前置中间件业务系统、接入医联体 PACS 业务系统、系统管理平台及相关系统接口的维护服务与功能升级服务。	1 项	
4	医技预约管理系统维护升级服务	主要包括线上移动端预约工作站、线下自助端预约工作站、诊间医生预约工作站、自助报道系统及相关系统接口的维护服务与功能升级服务。	1 项	

1.3.3. 医学影像中心系列硬件维修保养服务

供应商负责提供本院医学影像中心系列硬件维修保养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整机维修、部件更换、备件备品服务，定期上门维护保养等。详细硬件维修保养清单如下：

序号	硬件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网络交换机	品牌：联想 型号：S6550V2-24TQ-AC/D	2 台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见“二、详细需求、2.3. 医学影像中心系列硬件维修保养服务”
2		品牌：联想 型号：S3052-10G	1 台	
3	高性能服务器	品牌：联想 型号：ThinkSystem SR650	2 台	
4	前置服务器	品牌：联想 型号：ThinkSystem SR650	4 台	
5	HA 软件	品牌：Rose 型号：Rose ha for windows 11.0	1 套	
6	KVM 切换器	品牌：图腾控制平台 型号：KVM-1716	1 套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见“二、详细需求、2.3. 医学影像中心系列硬件维修保养服务”
7		品牌：图腾机柜 型号：K360429001X	1 套	
8	统一存储 (磁盘阵列)	品牌：耐衫 型号：E18P	1 套	
9	自助报告打印终端	品牌：宇联 型号：YL20-71-21-GL	4 台	
10	自助预约报道终端	品牌：宇联 型号：YL20-03-196-GL	4 台	
11	自助光盘刻录终端	品牌：宇联 型号：YL20-71-216-GL	1 台	
12	胶片打印终端	品牌：虎丘	2 台	

		型号: HQ-460-DY	
13	云阅片终端	品牌: 宇联 型号: YL45-02-275-GL	6 台
14	监控电视	品牌: 海信 型号: 55V7F	2 台
15	数字化手术室高清 阅片终端 (移动式 机型)	品牌: 宇联 型号: YL45-02-276-GL	2 台
16	数字化手术室高清 阅片终端 (嵌入式 机型)	品牌: 宇联 型号: YL45-02-276-GL	10 台

1.3.4. 本项目服务期内所需硬件扩容服务

供应商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硬件扩容服务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清单所列内容:

序号	内容	数量	备注
1	存储扩容 (加挂存储柜, 实用存储增容 $\geq 150\text{TB}$)	1 套	详细技术 参数要求
2	服务器扩容 (内存 32GB DDR4, 频率 2933MHz)	12 条	见“二、 详细需 求、2.4.
3	中间件服务器 (2U 机架式服务器)	2 台	本项目服 务期内所 需硬件扩 容服务清 单”
4	超声科自助报告打印终端	2 台	
5	放射科自助报告打印终端	2 台	
6	自助光盘刻录终端	1 台	
7	数字化手术室高清阅片终端	4 台	

1.4. 安全要求

本项目系统建设必须确保网络安全、数据传输安全和数据存储安全, 保障系统能够稳定可靠地运行。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产品需符合《网络安全法》以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要求。

附件 2:

商务服务要求

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服务成本，包含投入设备费用、技术人员人工费用、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服务企业的利润、税费、差旅、交通及食宿等费用，且包含与原有系统无缝连接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端口开发、数据迁移、系统连接等费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响应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服务时间、建设交付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服务期。 建设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建设、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地点：贺州市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成交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本项目核心产品云电子胶片及报告服务系统正常上线作为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后（以采购人验收小组签字日期为准）支付每年服务费的 30%，第二季度支付每年服务费的 25%，第三季度支付每年服务费的 25%，第四季度支付每年服务费的 20%。（每次付款供应商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按财政批准同意支付时间为准）
项目服务要求	<p>第一 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包含 3 年合同期内的云资源、软硬件及其扩容服务和医用胶片、DVD 光盘、打印纸等材料免费供应服务。2、项目范围：（由采购人在项目入场后确定，医联体单位接入不列入验收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本医院、分院、部分医联体单位的云电子胶片及报告运营服务2) 提供医院现有医学影像中心系列软件提供维护升级服务3) 提供医院现有医学影像中心系列硬件提供维修保养服务4) 提供本项目所需硬件扩容服务。5) 提供医联体单位信息系统接入总院医联体远程影像诊断平台服务。3、云资源服务：实现我院云胶片服务所需的云端服务器资源服务，云端安全等级保护资源服务，要求按需分配。4、云存储：对云存储例数无限制，实现采购人所有原始影像检查数据自病人检查之日起门诊十五年、住院三十年的云存储及不限次数浏览服务。5、实现对接采购人微信公众号与云影像数据的浏览接口。6、短信服务：通知患者获取云报告。7、实现影像检查报告二维码生成，与 PACS 系统之间应实现无缝对接。8、影像检查数据归医疗机构及病患所有，任何大数据分析、第三方机构调取，需经过医疗机构或病患授权，并留存调取记录。

	<p>9、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保证服务持续可及，提供详细的策略和方案。</p> <p>10、本项目服务期内所提供的硬件资产待服务期满后将无偿转移为医院资产。</p> <p>第二 其他服务要求：</p> <p>1、服务结束或终止时免费配合采购人将云端影像备份回本地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云存储；</p> <p>2、合同期内提供驻场技术服务人员一名；</p> <p>3、云电子胶片及报告服务项目建成启用后，为了方便病人，采购人将默认为病人提供全电子化服务，但如果病人需要胶片，采购人也将尊重病人的选择。供应商应充分评估和考虑项目风险，如果病人选择传统医用胶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供应商并需保证我院临床数据的完整性及应用，为临床及病人提供门诊病人十五年、住院病人三十年以上的影像数据存储及服务，并提供以上所有标书要求的软硬件及规范服务。</p> <p>4、软件在合同期内由供应商提供免费升级，并负责相应的培训；接口免费开放，负责与其他系统对接；合作年限内负责服务器及存储扩容保证数据使用；供应商要提供该公司最新版本的相关软件；供应商若不按采购需求提供相应服务，使用方有权终止本合同。</p> <p>5、供应商应承担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接口开发所有费用，并负责协调相关方处理，保障各方接口正常运行</p> <p>第三 售后服务要求：</p> <p>1、软件售后服务：合作期 3 年，合作期内免费提供软件运维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热线技术服务；自报障时起算，30 分钟内响应，若远程维护无法解决，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2、硬件售后服务：合作期 3 年，质保期内硬件免费质保；合作期内因产品出现故障需维修或更换的，由成交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实际费用；合作期内，如需升级硬件，成交人免费提供所有硬件的升级服务。</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p>1、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p> <p>2、供应商所提供的软硬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否则由成交人负全责，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p> <p>3、根据国务院令第 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发〔2019〕19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要求，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竞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资料、并且供应商在竞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资料的产品，在交货时必须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书资料（含 CCC 认证），否则须无条件更换为具有相关证书资料并且不低于采购要求及供应商承诺的产品供货，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未按要求供货的将不予验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